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顺社保〔2018〕91号

关于暂停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健民药店等2家 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的通告

根据《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佛山市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6〕121号）规定，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健民药店等2家定点零售药店（名单详见附件）从2018年10月12日起暂停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特此通告

附件：定点零售药店暂停服务协议名单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8年10月26日



附件：

定点零售药店暂停服务协议名单

序号	药店名称	地址
1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健民药店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路东10号之三
2	佛山市佛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荔村分店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荔村村委会羊大路北侧荔村段5号7-8号铺

抄送：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顺德区社保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26日印发